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报告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质审查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了解，并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完整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现可能影响其独立性与执业质量的重大不利情形，其专业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综合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相关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了解，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按期完成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工作的全程沟通与监督

（一）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

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首次审计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内容涵盖审计范围、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前期重大事项等。会议就后续审计实施细节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召开末次审计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初步结果及审计意见类型，双方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意见做了相应调整，保证了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

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